

TRIGIANT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TRIGIA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年報
20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錢利榮 (主席)
蔣唯 (集團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
吳偉雄
賈麗娜

審核委員會

潘翼鵬 (主席)
賈麗娜
吳偉雄
金曉峰教授

薪酬委員會

吳偉雄 (主席)
潘翼鵬
蔣唯

提名委員會

金曉峰教授 (主席)
潘翼鵬
賈麗娜

企業管治委員會

蔣唯 (主席)
潘翼鵬
吳偉雄

公司秘書

劉志雄 · CPA (Practising), FCCA, ACA

法定代表

劉志雄
錢利榮
潘翼鵬 (錢利榮的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環保科技工業園
俊知路1號

公司網站

www.trigiant.com.hk

港交所股份代號

1300

投資者關係

劉志雄 (集團財務總監)
ir@trigiant.com.cn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法律)
金茂凱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

財經公共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宜興支行
江蘇銀行宜興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無錫分行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2年3月19日起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這項盛事不僅締造了我們歷史與發展上的重大里程碑，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開闢道路，使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品牌可在國際舞台上發熱發亮。

主席報告

縱使本集團於2007年才成立，但我們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為其中一家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無線電頻率（「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的領先製造商之一。

尤其是，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線纜分會（「光電線纜分會」，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14個分會之一）的資料，按射頻電纜（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的銷售量計，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成為中國所有射頻電纜製造商當中之冠。

我們的產品主要及直接銷往銷售網絡遍及31個省市的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與該三大中國電訊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並不容易，但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獲得該等公司的認同，幫助我們與該三大中國電訊營運商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的要素，在於本集團擁有優秀、資深、專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及管理團隊。

雖然本公司的股份於回顧年度內並未上市，但2011年絕對是碩果豐收的一年。由於三大中國電信營運商於2011年對我們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總需求量增加，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1,822,700,000元，年增長率約為29.7%。同期，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06,800,000元，年增長率約為36.8%，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持續改善所致。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電信行業其中一個主要發展目標為全面普及3G網絡，本集團自然成為當中的得益者，但本集團的發展前程將不僅限於中國。隨著移動電話全球普及化，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其他發展中國家亦為我們的目標市場。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本集團獲取全球各地的資源，包括國際間的資本及人力資源，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全體全人於年內及上市過程中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並對持續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致以衷心謝意。本人相信，本集團將不斷成長、穩守中國領導地位並拓展其海外業務，同時為股東創出豐厚回報。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2年3月30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2011年	2010年
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1,822,747	1,405,039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1,667,077	1,298,998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量 (公里)	113,910	95,403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平均單位售價 (人民幣/公里)	14,635	13,616
毛利 (人民幣千元)	397,311	288,689
毛利率 (%)	21.8	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6,785	151,112
純利率 (%)	11.3	10.8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1)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人民幣20.68元	人民幣15.11元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後計算	人民幣25.85仙	人民幣18.89仙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2011年	2010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2)	22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附註3)	193	18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附註4)	88	59
流動比率	1.3	1.1
資本負債比率 (%) (附註5)	69.2	18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	2011年	2010年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人民幣千元)	52,486	167,130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7,942	32,044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3月19日前並未上市。
2. 根據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3. 根據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總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4. 根據有關年度開始及結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5. 根據有關年度結束的扣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結束的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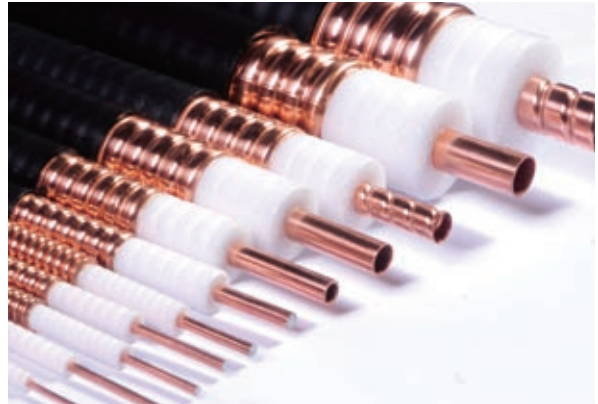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從事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無線電頻率（「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研究、開發及銷售的主要中國製造商之一。根據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光電線纜分會（為中國電子元件行業協會14個分會之一）於2012年2月發出的通告（涵蓋中國所有主要射頻電纜製造商），以射頻電纜銷售量計，江蘇俊知於2011年在中國所有射頻電纜製造商中排名第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1年，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約為人民幣1,667,100,000元（佔其總營業額約91.5%），而其銷售量約達114,000公里。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中國電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及主要設備製造商的傳輸系統。特別是該等產品可用於不同的移動網絡系統、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地下設施及高樓大廈。

於2011年，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加上其於中國遍佈31個省市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使其可適時有效地向客戶推銷其產品，同時提供售後服務，有助其於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即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的招標中贏標以取得業務。於2011年，向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400,000元、人民幣563,300,000元及人民幣31,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該年的總營業額約61.5%、30.9%及1.7%。於2011年，向此等主要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1%。

目前，本集團向中國聯通31家省級分支中的28家、中國移動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及中國電信31家省級附屬公司中的22家銷售產品。



於2011年，本集團亦銷售其產品予著名電信設備製造商，包括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所開發的各類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足以證明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22項專利，並正於中國申領額外15項專利。於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中，有14項已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於2011年，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增至約人民幣1,822,700,000元及人民幣206,800,000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約29.7%及3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上述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於本年報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展望

鑒於國際經濟復蘇及改善，以及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及迅速增長，中國電信行業視之為發展其網絡基建的良機。隨著「三網融合」及十二五規劃施行，中國電信行業日後將從此等發展中嚐到成果。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發展目標為（其中包括）全面普及3G網絡及光纖准入、全面推廣「三網融合」及推廣信息技術。於十二五規劃期終時，預期中國3G用戶人數將約達7億人，而預期固網寬頻准入用戶人數將約達2.5億人。基本上將實現城鎮家庭、社區中心、學校、醫療機構、圖書館及其他公共機構的寬頻准入。農區家庭亦將實現寬頻准入，以達到基本網絡瀏覽。信息應用種類將進一步擴大，而服務平台的數量及規模亦將大幅增加。



鑒於三網融合，推廣雙向准入廣播電視及電信服務將成為重點，因此正推動網絡、廣播電視網絡及互聯網的提升及改善。三網融合的目的，是將傳統信息服務逐步轉化為合併、多媒體及整合信息服務。這包括建立新類型寬頻及移動互聯網營運、網絡增值服務創新，以及數碼內容及網絡理財開發等。

在十二五規劃下，移動通信網絡基建及無線電頻率電纜及軟電纜行業的發展潛力龐大，預期將為射頻同軸電纜帶來龐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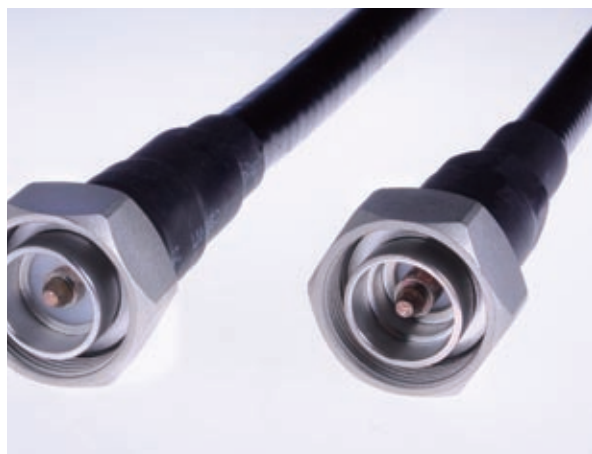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

鑒於中國電信業前景亮麗，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擴充其產能、擴闊其產品範疇及穩踞其於中國射頻同軸電纜行業的領導地位。

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中，本集團擬繼續及拓展與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業務，向本集團尚待與該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發展的省級附屬公司或分支招徠新業務。本集團擬增加其產品種類，以期乘著中國政府推行三網融合政策捕捉更多商機，並擬於印度、俄羅斯及巴西等發展中國家壯大其海外銷售網絡。

尤其是，本集團擬因應日後的行業狀況及客戶對其產品的需求，將其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年產能，由目前約150,000公里擴展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000公里，以及將其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名。



財務業績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2010年約人民幣1,405,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17,700,000元或約29.7%至2011年約人民幣1,822,7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銷售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68,100,000元、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於2011年，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1.5%。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相關配件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整體銷售增加所致。向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整體銷售由2010年約人民幣1,34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2,500,000元至2011年約人民幣1,715,400,000元。特別是，中國移動對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需求，因中國移動於2011年增加室外3G基站建設的投資而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1,11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9,100,000元或約27.7%至2011年約人民幣1,425,400,000元。已耗材料成本於2011年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的已耗材料成本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288,500,000元或約26.7%所致。有關增加與本集團2011年的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288,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8,600,000元或約37.6%至2011年約人民幣397,3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銷售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2010年約20.5%上升約1.3%至2011年約21.8%。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的毛利率主要由於2011年(i)規模經濟進一步擴大；及(ii)生產效率持續提升而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0年約人民幣12,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或約16.2%至2011年約人民幣14,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所致，但部分被重估美元計值的應付股東款項的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37,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或約29.4%至2011年約人民幣48,0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令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元；及(ii)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4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00,000元或約9.4%至2011年約人民幣46,4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員工加薪及獲付花紅，令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約人民幣3,6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或約393.9%至2011年約人民幣12,90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產生額外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約人民幣39,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0元或約45.6%至2011年約人民幣57,400,000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為拓展業務增加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260,300,000元作額外營運資金；及(ii)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基本利率於2011年升逾10%。

稅項

2011年及2010年的稅項支出主要為江蘇俊知的企業所得稅，乃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其應課稅收入的12.5%計算。本集團於2011年的稅項支出較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蘇俊知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2010年約人民幣15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700,000元或約36.8%至2011年約人民幣206,800,000萬元。因此，純利率由2010年約10.8%上升至2011年約1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全面來自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長遠來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將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並於有需要時新增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

下表概列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52,486	167,1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5,603)	(76,8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57,749	137,565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83,500,000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050,300,000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40,300,000元及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10,00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約人民幣475,300,000元為定息借貸，年利率介乎4.84厘至8.03厘；約人民幣575,000,000元為浮息借貸，年利率介乎人民銀行年利率90%至人民銀行利率110%。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1年，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186.9%大幅下降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69.2%。有關下降主要是即使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900,000元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4,400,000元，但總權益由於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4,8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00元至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3,500,000元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溢利增加約人民幣206,800,000元，以及獲豁免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91,900,000元計入2011年的儲備。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樓宇、機器及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3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及人民幣35,4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信貸融資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已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42,4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信貸融資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648名僱員。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酬金政策及待遇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內部表現評估決定僱員的表現掛鈎薪金。本集團投資於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他們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人員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範疇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培訓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錢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錢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錢先生亦為江蘇俊知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錢先生在信息及電信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涉足製造信息及電信產品及元件（包括技術開發及管理）多個範疇。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新加坡）」，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董事兼執行主席。於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間，他出任亨鑫（新加坡）行政總裁。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月間，錢先生出任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亨鑫（江蘇）」，亨鑫（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間，他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前，錢先生於1996年9月至11月間為吳江市七都鎮工業公司的經理助理。錢先生於1988年12月至1996年9月間曾任職蘇州市吳江特種電纜廠，該電纜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室內通信及數據電纜業務。該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

錢先生過往獲獎無數，包括但不限於2003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高新技術產業化「先進工作者」；於2004年獲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頒發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於2007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新銳人物；於2008年獲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及於2010年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錢先生為中國通信學會高級會員、江蘇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執行會員及中國通信線路委員會第五、第七及第八屆會員。

錢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常熟市機械工業職工大學，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錢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高級經濟師及江蘇省勞動模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蔣唯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蔣先生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團隊。蔣先生擁有豐富的通信電纜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蔣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江蘇俊知。蔣先生亦為江蘇俊知的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間，他為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兼營銷總監。於蔣先生任職亨鑫（新加坡）執行董事期間，他亦於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間任職亨鑫（江蘇）副總經理（銷售）。於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間，他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間，他任職US Global Pacific Co., Ltd. 技術員，到1994年5月被調派往安徽立達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室內通信及數據電纜及電話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並擔任助理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至1997年6月。於1984年至1993年間，蔣先生任職西安電纜廠全塑分廠，曾擔任技術員及副廠長等職務。

蔣先生於2010年獲頒「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獎項。

蔣先生於1984年完成修讀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機電學院機械製造課程，並於2004年完成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的第三產業暨區域文化經濟管理碩士研究生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教授現時為浙江大學電子資訊技術與系統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於2007年2月，他獲浙江大學電子資訊技術與系統研究所委任為博士生導師。由2004年1月至2006年2月，金教授服務於亨通集團技術中心。於2005年7月，金教授獲委任為江蘇省光電傳輸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第一屆技術委會的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間，金教授在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LightMatix Inc.及Agiltron Inc.工作。金教授於1996年9月取得浙江大學工程系博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取得中國艦船研究院碩士學位。金教授於1990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系學士學位。由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金教授在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系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他於1999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的副教授，並於2006年12月獲委任為教授。



潘翼鵬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潘先生自2010年3月起一直擔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0）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Real Nutraceutical Group Limited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前稱Ru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2007年至2008年間，他為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從事中國先進醫療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財務總監。於2002年至2007年間，他為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0）高級副總裁、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潘先生亦曾在Adve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全球私募基金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擔任多個職務。潘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商務學士學位，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偉雄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律師行姚黎李律師行合夥人。他在香港證券法、企業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參與香港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重組、併購及收購。吳先生亦為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1年2月16日止。



賈麗娜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女士在會計方面積逾16年經驗。由2011年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女士為蘇州天馬精細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賈女士由1994年9月起一直擔任及留任為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會計師。賈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貿易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10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賈女士於199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劉志雄先生，41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財務匯報、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0年間為偉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發光二極管背燈及照明產品生產業務的公司）集團財務總監。於2005年至2008年1月間，劉先生任職金寶通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的附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劉先生亦擔任另外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包括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附屬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以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他亦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鑒證及諮詢部逾6年，最後擔任的職務為經理。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顧問。劉先生1993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蔣新洪先生，44歲，為江蘇俊知副總經理。蔣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江蘇俊知擔任總經理助理。蔣先生亦為江蘇俊知的董事。蔣先生在電纜行業已積逾10年經驗。蔣先生主要負責生產、設備、技術、質量控制、材料及物流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曾於另外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於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間，蔣先生任職亨鑫（江蘇）副總經理助理及生產部副經理。於2000年8月，蔣先生獲委任為江蘇亨通線纜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於1996年，蔣先生任職江蘇中郵國浩光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蔣先生於2001年8月修畢江蘇廣播電視大學黨派管理課程。蔣先生於2002年9月獲無錫市人事局頒發助理經濟師資格。

蔣先生於2011年獲頒「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獎項。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自2012年3月19日（「上市日期」）起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無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或（視乎情況而定）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規定。

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回顧期間」）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秉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施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及爭取本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此，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操守守則。於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採納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的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或（視乎情況而定）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採納並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盡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標準。

董事會

(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整段回顧期間內，董事會的董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吳偉雄先生
賈麗娜女士

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全面負責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監督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

(ii) 董事會會議

回顧期間內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前通告已發送予董事，當中載有會議討論事項。於該會議上，董事獲提供有待商討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存置董事會會議記錄。

預期本公司將遵照企管守則第A.1.1條，於上市日期後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iii) 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1/1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1/1
潘翼鵬先生	1/1
吳偉雄先生	1/1
賈麗娜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遵從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其職務，從而維護股東權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具有逾17年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並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前，已各自向聯交所遞交一份書面聲明，確認其為獨立人士，並已承諾如其後發生任何情況變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便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被視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

錢利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錢先生亦為董事會會議主持，並向董事會成員簡報於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宜。蔣唯先生為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蔣先生亦負責監督董事會決策的執行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三年任期，自2011年8月23日開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或（視乎情況而定）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潘翼鵬先生、賈麗娜女士、吳偉雄先生及金曉峰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員已於會上審閱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潘翼鵬先生 (主席)	1/1
賈麗娜女士	1/1
吳偉雄先生	1/1
金曉峰教授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或（視乎情況而定）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並就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應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潘翼鵬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蔣唯先生。吳偉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或（視乎情況而定）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及賈麗娜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曉峰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發展與檢討、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披露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蔣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翼鵬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蔣唯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擔任本公司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獲付／應獲付的費用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申報會計師	5,046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28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賬目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使其可對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的評估。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備存妥善的會議記錄、以適當的授權執行工作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乃為降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賴以作為日常業務運作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只可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保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董事會已對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審視，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且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2年3月30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謹此提呈其於本公司股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6日（即收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股份已自2012年3月19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0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年內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90,9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錢利榮 (於2010年12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3月19日生效)
蔣唯 (於2010年12月23日獲委任及於2012年3月19日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於2011年8月23日獲委任及生效)
潘翼鵬 (於2011年8月23日獲委任及生效)
吳偉雄 (於2011年8月23日獲委任及生效)
賈麗娜 (於2011年8月23日獲委任及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錢利榮及金曉峰教授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他們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固定年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將檢討並就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錢利榮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75.0%
錢利榮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Trigiant Investments」)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5股普通股	55.5%
錢利榮	Abrah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raholme」)	實益擁有人	8股普通股	80.0%

附註：此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Abraholme（錢利榮擁有80%權益的公司）擁有55.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利榮被視為於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載，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rigiant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Abrahamolme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附註)	75%
錢利榮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附註)	75%
錢金娣	配偶權益	750,000,000 (附註)	75%

附註：此等股份以Trigiant Investments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Abrahamolme（錢利榮擁有80%權益的公司）擁有55.5%權益。錢金娣女士為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利榮及Abrahamolme各自被視為於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錢金娣女士則被視為於錢利榮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獨佔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45.6%（2010年：65.7%）及78.8%（2010年：8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獨佔及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1.5%（2010年：71.9%）及97.5%（2010年：98.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捐獻

年內，本公司作出慈善捐獻合共約人民幣813,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公司法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2年3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是項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12年3月6日（即收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2年3月19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上述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於本年報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動用。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2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33至79頁所載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使之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工作條款向董事會匯報，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822,747	1,405,039
銷售成本		(1,425,436)	(1,116,350)
毛利		397,311	288,6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4,073	12,1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99)	(37,089)
行政開支		(46,371)	(42,381)
其他開支		(12,867)	(2,605)
融資成本	9	(57,440)	(39,386)
除稅前溢利		246,707	179,337
稅項	12	(39,922)	(28,2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206,785	151,112
其他全面收入：			
於轉予投資物業時的物業重估盈餘		-	830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部分的所得稅		-	(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6,785	151,734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3(a)	人民幣20.68元	人民幣15.11元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3(b)	人民幣25.85仙	人民幣18.89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8,300	1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970	190,977
土地使用權	16	71,683	73,392
可供出售投資	17	20,000	20,000
		291,953	302,26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1,751	59,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68,881	780,308
土地使用權	16	1,800	1,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42,401	89,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83,548	338,916
		1,908,381	1,270,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90,956	297,414
應付董事款項	23	14,680	2,797
應付股東款項	24	–	198,070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5	940,300	680,000
應付稅項		10,037	8,657
		1,455,973	1,186,938
流動資產淨值		452,408	83,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4,361	386,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6	2,431	2,7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27	-	5,502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5	110,000	150,000
遞延稅項	28	18,399	12,937
		130,830	171,209
淨資產			
		613,531	214,8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2	7
儲備		613,449	214,830
總權益			
		613,531	214,837

第33至79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2年3月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錢利榮
董事

蔣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7	-	-	62,947	-	-	149	63,1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22	-	622
年內溢利	-	-	-	-	-	-	151,112	151,1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2	151,112	151,734
轉撥	-	-	38,718	-	-	-	(38,718)	-
於2010年12月31日	7	-	38,718	62,947	-	622	112,543	214,8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	-	-	206,785	206,785
豁免股東貸款(附註24)	-	-	-	-	191,909	-	-	191,909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 發行股份(附註29)	82	191,810	-	-	-	-	-	191,892
集團重組時對銷 (附註29)	(7)	-	-	-	(191,885)	-	-	(191,892)
轉撥	-	-	33,264	-	-	-	(33,264)	-
於2011年12月31日	82	191,810	71,982	62,947	24	622	286,064	613,531

附註：

- (a)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規定，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公積金。該項儲備從除稅後純利撥款，於江蘇俊知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去年虧損(如有)，並可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
- (b) 特別儲備指由於收購(詳見附註1)的總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4,906,000元)與江蘇俊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6,707	179,33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231)	(2,394)
政府補貼	(339)	(3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	(400)
匯兌收益	(6,161)	(6,829)
融資成本	57,440	39,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49	14,820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1,800	1,89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0,765	225,472
存貨(增加)減少	(51,771)	3,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6,643)	(111,0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3,215	65,716
來自經營的現金	85,566	183,4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80)	(16,34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2,486	167,130
投資活動		
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363,156)	(206,0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3)	(36,060)
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	(8,000)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375	317,821
已收利息	3,301	3,301
收購附屬公司	-	(204,906)
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
已收政府補貼	-	3,109
前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66,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5,603)	(76,8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65,400)	(872,939)
已付利息	(56,434)	(41,899)
向被投資方還款	(18,000)	(3,000)
新增銀行借貸	1,385,700	1,032,700
董事墊款	11,883	-
向董事還款	-	(39,203)
股東貸款	-	204,906
新增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供應商的應付票據	-	270,000
償還向前同系附屬公司及供應商的應付票據	-	(434,000)
被投資方墊款	-	21,00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7,749	137,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632	227,8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916	111,03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548	338,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電信用無線電頻率（「射頻」）同軸電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Trigiant BVI」）於2004年5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稱為「New Br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其後於2007年5月17日易名為「Cenarion Investments Ltd.」，直至到2009年12月30日再更改為其現有名稱。於註冊成立時，Trigiant BVI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並無營業，直至第三方於2009年12月23日向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Abraham」）轉讓所有股份為止，而於同日，Trigiant BVI向Abraham配發及發行455股股份及向其他公司（連同Abraham統稱為「股東」）配發及發行445股股份，彼等因此成為Trigiant BVI的股東。於2009年12月23日，股東已同意向Trigiant BVI提供貸款合計30,000,000美元，以撥付收購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的資金需要（詳見下文）。Abraham的現任控股股東為錢利榮先生（「錢先生」），他亦為本公司董事。

於2009年12月28日，Trigiant BVI按面值收購一股創辦人股份，相當於俊知（香港）有限公司（「俊知香港」，前稱「浚添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俊知香港於2009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俊知香港獲Trigiant BVI收購前並無營業。

江蘇俊知於2007年3月15日由Trigiant Group Pte. Ltd.（「Trigiant Group Pte」）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Trigiant Group Pte按現金代價30,000,000美元向俊知香港轉讓江蘇俊知全部股本權益（「收購」），而江蘇俊知自2009年12月29日起成為俊知香港的附屬公司。

Trigiant Group Pte之前分別由Abraham擁有38.5%及其他若干股東擁有39%，因此並無任何單一方對Trigiant Group Pte擁有控制權。由於收購，Abraham（擁有Trigiant BVI 55.5%權益）於2009年12月29日獲取江蘇俊知的控制權，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確認，江蘇俊知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將於儲備直接確認為視為股東注資。

根據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2011年8月23日透過由Trigiant BVI及股東成立本公司及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giant Investments」，一家由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假設於該等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對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合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抵銷
— 詮釋第19號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中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經營模型內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應用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呈報金額有重大影響，目前有關金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於應用後將按公平值計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2010年11月修訂）亦增添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的披露制定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構建計量公平值的框架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闊；其同時適用於除在特定情況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大體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只要求對金融工具制定三層級公平值制度而作出的定量及定質披露，將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闊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以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評估過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撥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經扣減折扣、增值稅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當時，下列條件須已全部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型按公平值計算。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公平值轉至投資物業時，如賬面值因於轉撥日期進行重估而減少，該物業賬面值任何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如賬面值增加至已撥回之前該物業的減值虧損，則該增加會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的金額不得超過需將賬面值恢復至假設物業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而原應計算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的金額。該增加的任何餘額直接計入權益（物業重估儲備）。隨後出售該投資物業，包括於權益內的重估盈餘可能轉撥至保留盈利。從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經過損益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被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賬。

土地使用權

為進行租賃分類，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視為相互獨立。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的情況下，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型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為獲取土地的土地租賃權益而支付首筆款項按經營租賃以成本入賬，於以直線法租賃期內撥回。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頗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某全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倘且僅倘下列項目全部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性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供應充裕;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的開支。

所產生的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並無確認任何內部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權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報告期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對於並不個別評估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須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所授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對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經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備抵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應付董事/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獲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的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的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匯報的年內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報告期終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終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首次記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記賬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採用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期內自損益賬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擬使用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與須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賬內。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的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自去年起，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股東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部份，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亦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管理層須對不可易於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如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報告期終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存貨減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故已訂有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層就該等過時存貨定期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舉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有關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雖然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但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只會於銷售達成時才得知。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於出現客觀的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54,096,000元(2010年：人民幣759,937,000元)(已扣除於2011年12月31日的零呆賬撥備)(2010年：無)。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534	1,207,759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20,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50,677	1,326,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給予其人民幣計值借貸的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報告期終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終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5個基點及銀行借貸的利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資本化借貸成本後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844,000元(2010年：人民幣449,000元)。

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上升5個基點及銀行借貸上升25個基點，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因為於報告期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有外幣銷售，使之承受外幣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有1.4% (2010年：0.7%) 的銷售乃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1年		2010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75	16,557	618	2,797
美元	1,207	-	6,867	198,324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本集團現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平倉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終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3	82
美元	(45)	7,180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對年內業績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於報告期終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終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因於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09,099,000元(2010年：人民幣724,387,000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96.0%(2010年：93.4%)所致。於2011年12月31日，來自一名客戶本身的最高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61.2%(2010年：61.8%)。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派遣專責團隊監察信貸風險，分析賬齡情況及估計收款可能性。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本集團於銀行結餘及存款或應收票據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放於數家聲譽良好且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該等銀行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會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其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若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終的現行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或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不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2,195	-	-	-	472,195	472,19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8,000	5,502	-	-	13,502	13,502
應付董事款項	-	14,680	-	-	-	14,680	14,680
銀行借貸							
— 浮息	6.40	245,015	241,872	25,838	95,722	608,447	575,000
— 定息	6.17	462,864	20,057	-	-	482,921	475,300
		1,202,754	267,431	25,838	95,722	1,591,745	1,550,6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償還或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不多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不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4,384	-	-	-	274,384	274,38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	16,000	-	5,502	-	21,502	21,502
應付董事款項	-	2,797	-	-	-	2,797	2,797
應付股東款項	-	198,070	-	-	-	198,070	198,070
銀行借貸							
— 浮息	5.80	77,179	110,125	8,978	162,494	358,776	325,000
— 定息	5.19	215,721	306,792	-	-	522,513	505,000
		784,151	416,917	14,480	162,494	1,378,042	1,326,753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的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終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審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務：

- 射頻同軸電纜系列
- 新型電子元件
- 其他（主要為其他配件）

上述分部與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本集團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定期審閱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營業額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67,077	87,715	67,955	1,822,747
銷售成本	(1,288,988)	(70,373)	(66,075)	(1,425,436)
分部業績	378,089	17,342	1,880	397,31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射頻同軸 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8,998	73,138	32,903	1,405,039
銷售成本	(1,040,403)	(48,692)	(27,255)	(1,116,350)
分部業績	258,595	24,446	5,648	288,689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397,311	288,68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73	12,10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99)	(37,089)
— 行政開支	(46,371)	(42,381)
— 其他開支	(12,867)	(2,605)
— 融資成本	(57,440)	(39,386)
除稅前溢利	246,707	179,337
稅項	(39,922)	(28,225)
年內溢利	206,785	151,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除上文所披露的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而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帶來收入分別人民幣1,120,382,000元及人民幣563,274,000元，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名客戶帶來收入分別人民幣1,010,588,000元及人民幣294,068,000元，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	400
政府補貼 (附註)	1,194	1,640
匯兌收益	6,161	6,829
利息收入	5,231	2,394
租金收入	725	604
其他	362	242
	14,073	12,109

附註：於2011年12月31日，政府補貼包括人民幣855,000元（2010年：人民幣1,301,000元）為中國地方機關就鼓勵於宜興地區發展業務而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津貼。該等補貼不附帶任何特定條件，本集團已於收取時確認補貼。就餘額人民幣339,000元（2010年：人民幣339,000元）而言，有關金額為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貼，詳情於附註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57,440	37,706
減：資本化金額	-	(3,422)
	57,440	34,284
融資安排的利息(附註22)	-	5,102
	57,440	39,38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2011年：無)與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相關。

10. 年內溢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1)	885	6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86	22,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2	2,431
員工成本總額	39,143	25,742
減：員工成本(計入研發成本內)	(720)	(673)
	38,423	25,06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25,436	1,116,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49	14,820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802	530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1,800	1,891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內)	1,075	867
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開支(計入其他開支內)	12,867	2,605
並經計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零直接經營開支)	725	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年內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63	-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0	244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393	4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9
	885	674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夏杰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金曉峰教授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潘翼鵬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吳偉雄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賈麗娜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董事袍金	-	-	-	21	69	52	21	163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7	117	46	-	-	-	-	300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a)	224	169	-	-	-	-	-	3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5	-	-	-	-	29
	373	298	51	21	69	52	21	88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夏杰先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董事袍金	-	-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79	82	83	244
—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附註a)	157	144	120	4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9
	239	229	206	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附註：

- (a) 績效相關獎金乃根據年內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薪酬組合而釐定。
- (b) 夏杰先生已於2011年5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c) 為於2011年8月23日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0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見上文。其餘三名(2010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38	167
績效相關獎金付款	301	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6
	1,273	425

於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各自的酬金介乎1,000,000港元。

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60	25,002
遞延稅項(附註28)	5,462	3,223
年內稅項	39,922	28,2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就江蘇俊知的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江蘇俊知由其於2008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免繳外商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獲外企所得稅減半(「免稅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主席令[2007]第63號）。江蘇俊知享受免稅期，繼續獲享該項優惠直至2012年底減免期屆滿為止。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6,707	179,337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1,677	44,83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34)	(1,70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99	4,034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31,680)	(22,294)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5,560	3,359
年內稅項	39,922	28,225

13. 每股盈利

(a) 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及假設集團重組於2010年1月1日已生效而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6,785	151,11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	1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續)

- (b)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資本化發行後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及假設集團重組於2010年1月1日已生效計算，並已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2年3月6日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附錄「法定及一段資料」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作追溯調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6,785	151,11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按公平值		
於1月1日	17,900	-
由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於損益賬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400	17,500 400
於12月31日	18,300	17,9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使用其若干物業（之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並將之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相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按公平值進行重估，重估收益約人民幣830,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日期、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所進行估值的基準達致。該估值經參考類似地點及類別物業按適用市場租值計算的租金收入後達致。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來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型計算，並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6,078	90,278	2,174	2,837	35,251	186,618
添置	2,282	542	1,036	1,553	26,631	32,044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12,962)	-	-	-	-	(12,962)
轉撥	42,194	19,097	-	-	(61,291)	-
於2010年12月31日	87,592	109,917	3,210	4,390	591	205,700
添置	881	411	819	-	5,831	7,942
轉撥	310	112	-	-	(422)	-
於2011年12月31日	88,783	110,440	4,029	4,390	6,000	213,642
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3	10	-	2	-	15
年內折舊	3,312	9,887	554	1,067	-	14,82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4)	(112)	-	-	-	-	(112)
於2010年12月31日	3,203	9,897	554	1,069	-	14,723
年內折舊	4,278	10,769	806	1,096	-	16,949
於2011年12月31日	7,481	20,666	1,360	2,165	-	31,672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81,302	89,774	2,669	2,225	6,000	181,970
於2010年12月31日	84,389	100,020	2,656	3,321	591	190,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除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剩餘價值計提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租期為50年。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0,270,000元（2010年：人民幣42,231,000元）的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若干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3,878,000元（2010年：人民幣27,064,000元）的機器，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信貸融資的擔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為數人民幣3,422,000元（2011年：零元）的利息開支已撥充資本於在建工程。

16. 土地使用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75,283	80,99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	(3,820)
年內自損益賬扣除	(1,800)	(1,891)
年終	73,483	75,283
就報告用途的分析：		
流動部分	1,800	1,891
非流動部分	71,683	73,392
	73,483	75,283

該金額指就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為期50年。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387,000元（2010年：人民幣36,25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被投資方名稱		
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江蘇光電」）	14,000	14,000
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傳感」）	6,000	6,000
	20,000	20,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以上在中國成立的每家私人實體12.5%股本權益。江蘇光電主要從事通信用光纖、電纜系列、電子元件及設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江蘇傳感主要從事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及微型多用途標籤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報告期終的成本減減值計算。

18. 存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553	14,526
在製品	15,935	7,661
製成品	59,263	37,793
	111,751	59,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江蘇光電	2,087	—
— 其他	1,152,009	759,937
應收票據	1,281	15,625
	1,155,377	775,562
預付開支	3,296	1,085
應收利息	2,019	89
員工墊款	6,951	1,952
其他應收款項	1,238	1,620
	1,168,881	780,30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798,185	626,522
91 – 180日	260,765	129,595
181 – 365日	93,932	19,445
超過365日	2,495	—
	1,155,377	775,56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3,320,000元（2010年：人民幣19,34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終經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81 – 365日	83,320	19,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其有關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827	6,462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0.36厘至2.25厘（2010年：0.36厘至2.25厘）計息。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約2.5厘至3.3厘（2010年：1.98厘至2.50厘）計息。

於2010年12月31日，全數已抵押銀行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應付票據及本集團所發行信用狀擔保的存款。於2011年12月31日，全數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本集團所發行信用狀擔保的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75	618
美元	380	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江蘇光電	5,765	—
— 江蘇傳感	36	—
— 其他	120,958	54,260
應付票據	322,551	180,000
	449,310	234,260
應付薪俸及福利	7,557	6,654
其他應付稅項	3,187	4,781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7,903	6,830
應付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款項	—	1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532	1,7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附註27)	13,502	16,000
應計開支	2,072	2,249
其他應付款項	5,893	6,927
	490,956	297,414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 – 90日	280,253	104,218
91 – 180日	169,057	130,042
	449,310	234,260

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款項分別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指來自該等公司的墊款以供本集團日常營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金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77	-
美元	-	254

22.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票據

於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內，本集團及其供應商吳江市賓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賓凡」)及江蘇俊知的前同系附屬公司富威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富威科技」)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多項融資安排。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已向賓凡及富威科技發行銀行票據，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若干面額介乎銀行票據面額的30%至100%。賓凡及富威科技將此等銀行票據用以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出示進行貼現，然後將貼現票據所得款項匯回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此等融資安排向賓凡及富威科技發行的票據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發行及賓凡及富威科技所貼現的銀行票據按年利率介乎2.24厘至4.35厘計息。此等相關利息開支經已產生，故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102,000元。

本集團已於2010年4月後停止訂立此等融資安排，所有相關票據獲於2010年10月底前結付。

23.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上市時獲清償。

應付董事款項包括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680	2,797

24.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並已於2011年8月23日獲豁免及計入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附註a)	20,000	40,000
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抵押及擔保 (附註b)	90,000	100,000
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江蘇俊知前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c)	—	15,000
— 獨立第三方 (附註d)	365,000	385,000
無抵押	575,300	290,000
	1,050,300	830,000
銀行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940,300	680,000
逾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0,000	150,000
	1,050,300	830,000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940,300)	(680,000)
	110,000	150,000
銀行借貸包括：		
浮息借貸	575,000	325,000
定息借貸	475,300	505,000

附註：

- (a)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所擁有的若干樓宇及機器及土地使用權 (分別見附註15及16) 作抵押。
- (b)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 (見附註16) 作抵押。由本公司的董事及該獨立第三方所作出的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 (c) 該擔保已於2011年全數償還銀行借貸時解除。
- (d) 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於2011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84厘至8.03厘 (2010年：4.86厘至5.84厘) 計息。

浮息銀行借貸按介乎人民銀行年利率90%至人民銀行年利率110% (2010年：人民銀行年利率90%至人民銀行年利率110%) 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政府補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70	-
年內添置	-	3,109
年內撥入損益賬	(339)	(339)
年終	2,431	2,77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發放政府津貼人民幣3,109,000元。該等款項已入賬列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已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27.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	13,502	21,502

本集團須償還上述款項：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附註21)	13,502	16,000
逾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5,502
	13,502	21,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購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盈利的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9,506	–	–	9,506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計入) 扣除自年內損益賬	– (236)	– 3,359	208 100	208 3,223
於2010年12月31日 (計入) 扣除自年內損益賬	9,270 (198)	3,359 5,560	308 100	12,937 5,462
於2011年12月31日	9,072	8,919	408	18,399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董事釐定的預期股息流20%按10%的稅率累計。

29. 股本

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Trigiant BVI的合併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資料內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0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	9,990,000,000	99,900,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0年12月31日發行股份	1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9,999,999	100,000	8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內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於同日將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認購人，然後再轉讓予Abraholme，而Abraholme其後於2011年8月23日將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Trigiant Investments。
- (b) 於2011年8月23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i)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普通股予Trigiant Investments（按股東指示）；及(ii)將Trigiant Investments所持由Abraholme轉讓的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股東向本公司轉讓Trigian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2011年9月7日，本公司唯一股東Trigiant Investments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資本化發行；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將有待上市。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12月31日所發行的全部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3	160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0	—
	673	160

租約經議定為期1至2年，月租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 (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25,000元 (2010年：人民幣604,000元)。本集團的物業預期可持續保持4.0%的租金收益率。所持的所有物業於未來兩年 (2010年：三年) 均已獲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承租。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5	725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1	846
	846	1,571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各相關附註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江蘇光電及江蘇傳感的交易：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人士出租樓宇及從其收取租金收入：		
— 江蘇光電	484	403
— 江蘇傳感	241	201
	725	604
向以下人士出售貨品：		
— 江蘇光電	5,327	1,834
— 江蘇傳感	—	300
	5,327	2,134
向以下人士採購貨品：		
— 江蘇光電	11,899	—
— 江蘇傳感	36	—
	11,9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託由卓僑興先生（「卓先生」）及其胞弟（卓僑德先生）控制的兩家公司－北京因特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因特聯」）及ICH Partners Ltd（「ICH Partners」），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籌備上市有關的服務：

1. 引介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予潛在投資者；
2. 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書；
3. 協助本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資料予參與境外上市籌備工作的專業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
4. 整理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及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5. 協調實地視察、會議及項目時間表；及
6. 向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提供建議以及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專業人士的委任條款。

卓先生為Zymmetry Investments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後者於集團重組前的年度內為Trigiant BVI的股東，現為Trigiant Investments的股東。

年內，本集團就北京因特聯提供上述服務向其支付合計人民幣300,000元（2010年：人民幣3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0年7月16日的財務顧問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成功上市後七個工作天內向ICH Partners支付成功費，款額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總額1.5%。上述服務將於上市後不再提供。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是按互相協定的價格以及本集團與相關人士協定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32.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受僱的僱員均屬於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有關薪俸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報表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1,124	4,160

34.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1,892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2	—
	906	—
流動負債淨額	(869)	—
淨資產	191,023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	—
儲備(附註)	190,941	—
總權益	191,023	—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69)	(869)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而產生	191,810	—	191,810
於2011年12月31日	191,810	(869)	190,941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因2011年8月23日集團重組後Trigiant BVI總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0年	
Trigia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知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俊知*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100%	射頻電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 江蘇俊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6. 報告期後事項

2011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財務概要

業績	江蘇俊知	本集團	
	2009年1月1日 至1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營業額	865,009	1,405,039	1,822,747
銷售成本	(654,888)	(1,116,350)	(1,425,436)
毛利	210,121	288,689	397,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709	12,109	14,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375)	(37,089)	(47,999)
行政開支	(31,984)	(42,381)	(46,371)
其他開支	–	(2,605)	(12,867)
融資成本	(26,217)	(39,386)	(57,440)
除稅前溢利	85,254	179,337	246,707
稅項	–	(28,225)	(39,922)
期／年內溢利	85,254	151,112	206,785
資產及負債	江蘇俊知	本集團	
	於2009年	於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28日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1)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228,367	302,269	291,953
流動資產	1,101,718	1,270,715	1,908,381
總資產	1,330,085	1,572,984	2,200,334
流動負債	1,007,249	1,186,938	1,455,973
非流動負債	85,397	171,209	130,830
總負債	1,092,646	1,358,147	1,586,803
淨資產	237,439	214,837	613,531

附註：

- 根據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6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本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假設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江蘇俊知」）現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江蘇俊知出現控股股東變動，故江蘇俊知於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28日期間的業績及其於2009年12月28日的資產及負債載入本財務概要內僅作比較之用。